

FASB/IASB 联合概念框架

“报告主体部分”相关观点评析

应超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通过密切关注 IASB/FASB 联合概念框架“报告主体部分”的最新进展,对其阶段性成果进行深入剖析和客观评价,同时结合我国基本准则现状及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计划提出了方向性建议。

【关键词】 联合概念框架 报告主体 基本准则

财务概念框架是以会计目的为核心,用来发展会计准则和评价会计实务的一个相互联系、内在一致的概念体系。概念框架有助于会计准则的制定,并对已有的会计准则进行评价,同时又可在缺乏相应的会计准则或遇到会计新问题的情况下给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个参考依据。

2002年10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正式同意共同致力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而 FASB 与 IASB 的会计准则是分别依据其各自的概念框架制定的,因此两者概念框架趋同可为会计准则趋同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础和指南。

2004年10月,FASB 与 IASB 在召开的联合会议上决定,将改进并建立联合概念框架项目列入联合项目的工作日程,并将整个项目划分为八个阶段:目标与信息质量特征;要素和确认;计量;报告主体;列报和披露(包括财务报告的边界);概念框架在公认会计原则层次的目标与地位;概念框架在非盈利组织中的应用;其他问题。其中,联合概念框架项目的第四部分——报告主体部分是极具新意的内容之一,其于2008年3月发布了讨论稿,进一步的研究工作仍在积极展开。IASB/FASB 联合工作小组计划于2010年第一季度发布征求意见稿,于同年第四季度发布终稿。

一、提出联合概念框架“报告主体部分”的必要性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概念框架(或概念公告)均未包含“报告主体部分”。IASB 的《列报财务报告的框架》中仅用一句话简单定义报告主体,却没有更详细的解释;而 FASB 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根本没有包含报告主体的定义与如何界定一个报告主体。所以,“报告主体”的概念无论对 FASB 还是对 IASB 都是空白点。

然而,根据联合概念框架“目标与信息质量特征部分”征求意见稿的论述,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现在和潜在的权益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以帮助他们进行投资、信贷和类似资源配置的决策。从最通俗的角度说,报告主体即是某一套具体财务报告的“主

语”(即谁有资格对外提供通用的财务报告),只有当该“主语”符合一定的概念——即报告主体的概念,才能说它编制的财务报告是遵循了会计准则,且是符合财务报告目标的。但对报告主体概念的过分细究也会造成无法实现财务报告目标,例如考虑具备分配资源的能力(或其他类似表述)是否应该作为界定报告主体的评判标准之一时,这种具体的表述使特殊目的主体无法符合。可见,报告主体概念的提出是非常必要的,它影响着财务报告的很多方面,同时对报告主体的定义也不能过于具体化,而应保证在概念层次。

二、报告主体定义的初步观点及评析

1. 报告主体的定义。在 IASB/FASB 联合概念框架“报告主体部分”的讨论稿中,两个理事会的初步观点是,报告主体是一个与现在和潜在的权益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资金提供者利益相关的有限商业活动区域。它们认为报告主体不应被局限于结构上属于法律主体的商业活动,而应该更加广泛,应同样适用于独资企业、分支机构、信托机构、合伙企业和主体集团等。

2. 报告主体定义具有创新性和广泛性的特点。我们知道,许多企业是在特有的法律形式下运作的,不同类型的法律结构将财务报告的“主语”与其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资本提供者区分开来,由此可见,法律结构有助于界定报告主体的边界,即哪些资源与对资源的要求权、哪些资源或其要求权的变化应纳入该报告主体的财务报告中。

但并非所有的企业都以法律主体形式运作,如某一小企业以非法律主体的独资企业形式存在时,如果该企业需要向银行贷款或向企业的潜在购买者提供财务信息,尽管不是法律主体,但其依然有编报通用财务报告的需要。类似地,在一定权限下,海外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也有必要或可能编制财务报告,以此向现在的或潜在的信贷者提供财务信息。

因此,报告主体的概念不应局限于结构上属于法律主体的商业活动,而应该是相当广泛地被界定为“一个有限的商业活动区域”,这一观点冲破了将报告主体与法人等同的传统观点的约束,极具创新性。

同时,该观点在与财务报告目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充分显示了报告主体概念的广泛性。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现在的和潜在的权益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信贷者,提供有关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以帮助他们进行决策。而“有限商业活动区域”,其实就是“与现在或潜在的权益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资本投资者利益相关的有限商业活动区域”。由于报告主体概念以满足所有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为目标,说明概念框架本身即指向通用财务报告,而非特殊目的的财务报告,但这一概念对特殊的商业活动区域在自愿的情况下依然适用,可见概念表述的广泛性。

三、集团报告主体相关观点及评析

1. “控制”是确定集团报告主体组成的基础。

(1)控制的概念。集团报告主体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单元进行列报的主体,集团财务报告即集团报告主体编制的财务报告。两个理事会认为控制构成了集团报告主体组成的基础,控制是集团报告主体概念的关键组成部分。

“控制”这个术语在现有的财务报告准则、概念框架和相关的财务报告法律中都有涉及,两个理事会参考了《牛津字典(1989年第2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手册》、《比利时法案》和英国ASB的《财务报告原则公告》等文件,对控制进行了初步定义:控制一个主体即是具备主导该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并凭借该权力从该主体获得收益(或减少损失),增加、维持或保护该收益数量(减少承担损失的数量)。它们认为应该在概念水平下定义控制,控制应同时包含实施控制的权力和由此产生利益(或减少损失)的能力两个方面。

如果一个主体仅对另一主体有实施控制的权力,却没有能力从该权力中获得收益,说明两者的利益关系并不会对第一个主体的资源和资源要求权、交易以及改变这些资源和资源要求权的环境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两者就不可能组合为一个有限的商业区域,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有用信息。

由于财务概念框架对财务会计准则制定具有指导作用,因此概念框架中关键术语的定义应该适度宽泛,以保证有足够的拓展空间来解决未来有可能出现而当前没有涉及的新问题。例如讨论稿中的控制概念没有对收益或经济利益的类型加以限制,也没有对该收益进行最低标准线的限定,这与两个理事会认为控制定义应在概念水平给出的观点一致。而IASB发布的《合并财务报告的征求意见稿》中,控制被表述为:当一个报告主体有权力主导另一报告主体的活动,并从中获得回报时,那么前一报告主体就控制了后一主体。会计准则中的控制概念比概念框架中的控制概念更精简,这与概念框架指导准则制定的原则不吻合,同时也表明概念框架中的控制定义没有达到理事会设想的“概念水平”的初衷。因此,笔者认为控制定义有进一步抽象的空间,使其更具弹性。

(2)关于控制的其他相关问题。既然两个理事会认为控制是确定集团报告主体的关键,笔者认为,除了控制的概念,还需要对其他与控制相关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澳大利亚与英国的现行概念框架在涉及确定一个主体对

另一主体具有实施控制的权力时,都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即在确定何时满足一主体控制另一主体时,应对当时所有的事实及条件进行评估,在确定控制存在的问题上,不存在某类事实和条件适用于所有情形的情况。

两个理事会的初步意向与澳大利亚和英国现有框架中的表述类似,但又进一步做了补充:①在证实控制存在的问题上,不存在某类事实和条件适用于所有情形的情况,同样也不存在某些确定控制存在的必要事实和条件(如绝大多数表决权等);②决定控制的各种因素可能具有潜在的不稳定性,但即使控制是暂时的,只要在某一确定时点(评估时点)确定控制的因素具备,则控制存在。

至于哪些事实和条件能够决定控制权力的存在,选择权等潜在控制因素对控制权力有何影响,笔者认为不是概念框架应该讨论的,而应在准则水平予以细化研究。

2. 确定集团报告主体组成的模型选择。在初步讨论阶段,联合框架项目的工作人员提出三个确定集团报告主体组成的备选模型,分别是“控制主体模型”、“普通控制模型”和“风险与报酬模型”。在2008年3月发布的讨论稿中,两个理事会的初步观点是:“控制主体模型”是确定集团报告主体组成的主要模型;而由于在有限情形下,“普通控制模型”的应用能够为资本提供者等提供有用信息,因此概念框架的研究将保留对该模型的讨论;摒弃“风险与报酬模型”作为独立模型来确定集团报告主体的观点。

(1)“控制主体模型”相关观点介绍与评述。根据控制主体模型,集团报告主体是由控制主体(母公司)和其他被它控制的主体(子公司)组成。一个集团报告主体可能是另一个更大的集团报告主体的组成部分。

“控制主体模型”与通用财务报告目标具有一致性: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即是向现在和潜在的权益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以帮助他们进行决策。为了实现该目标,财务报告必须提供有关主体资源及对该资源要求权的信息、有关交易与事项,以及资源及其要求权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的信息。当一个主体有权主导另一主体的财务经营政策,并能够从中获得收益(或减少承担的损失)时,前一主体就控制了后一个主体。这些由子公司流向母公司,最终又流向母公司的资本提供者的现金流或其他收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活动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采取的控制活动。因此,将控制主体与被控制主体组合为一个集团报告主体,能够向控制主体的各利益相关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2)“普通控制模型”相关观点介绍及评述。与“控制主体模型”下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相比,在“普通控制模型”适用情况下编制的“汇总”财务报告不包括控制主体,即“普通控制模型”下的集团报告主体仅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被控制主体构成。

“普通控制模型”下,当多个被控制主体受到同一个主体(可以是个人投资者、非组织性群体或企业等)控制时,包含了所有被控制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活动的“汇总”财务报告就能

为资本提供者（包括仅为其中一个或几个被控制主体提供资本的信息使用者，和为所有被控制主体提供资本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而如果处于控制地位的投资者主体，除对这些被控制主体进行投资以外，再没有其他商业性质资产，此情形下编制的“汇总”财务报告所反映的资产、负债和活动，与在“控制主体模型”下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所反映的资产、负债和活动没有区别的，即该情况下的“汇总”财务报告可视为合并财务报告的替代；而只有当处于控制地位的投资者主体除此之外仍有其他商业资产，那么两种模型下集团财务报告有差异，合并财务报告的编报范围大于“汇总”财务报告的编报范围。

笔者认为，“控制主体模型”与“普通控制模型”确定的集团报告主体所编制的集团财务报告，其面向的信息使用者是有区别的。“控制主体模型”更强调满足控制主体的权益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资本提供者的信息需要，而“普通控制模型”则更强调向被控制主体的资本投资者提供关于被控制主体集团的信息。因为无论被控制主体之间是否有相互的交易或事项的发生，它们各自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都会对其他被控制主体产生影响。因此，“控制主体模型”下的控制主体与所有被控制主体能组成一个集团报告主体。类似地，“普通控制模型”下受同一个控制主体控制的所有被控制主体，也可以忽略各自的法律结构界限，组成能为相关利益方提供有用信息的有限的商业活动区域。当然，“普通控制主体模型”的情形是不多见的，因此其仅在极为有限的条件下应用较为合理。

(3)“风险与报酬模型”相关观点介绍及评述。“风险与报酬模型”下，当一个主体对另一个或几个主体其他股东的财富（或剩余要求权）产生影响时，这些主体应以一个集团报告主体的方式编报财务报告。

“风险与报酬模型”与“控制主体模型”存在相互交叉的内容。例如在特殊目的主体（SPE）的控制问题上，当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证实一主体对某一特殊目的主体具有实施控制的权力时，会计准则规定可以看该主体是否从特殊目的主体获得收益（或承担风险）来决定控制关系的存在。当然，在涉及对特殊目的主体的控制时，之所以没有将实施控制的权力作为控制存在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因为就特殊目的主体而言，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是预先设置的，不存在可以改变其政策（或只有在极其有限范围内）的主体，因此风险与报酬的存在暗示了实施控制能力的存在，同时也成为控制存在的充分条件。

然而“风险与报酬模型”作为财务概念框架中的内容，其存在很多缺陷。它与“控制主体模型”相比，既有潜在的宽泛性，又有潜在的狭隘性。宽泛性是由于该模型下，集团报告主体的组成可以忽略控制权力存在与否，任何与某一个主体存在风险或报酬关系（即会影响到该主体其他股东财富）的主体，都可以纳入有限的商业活动区域。也正是由于该模型的基本定义过于宽泛，若要使该模型能够指导会计准则的制定，同时给集团报告主体划定必要的界限，则需要对风险与报酬的类型、风险与报酬的最低标准等进行规定；当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报酬涉及的范围存在差异时，则需要规定哪一个更重要。

所有为了完善该模型基本定义的努力，又会使该定义过于细节化，不符合概念水平的要求。所以笔者亦认为“风险与报酬模型”不应作为确定集团报告主体组成的独立模型；但由于其与“控制主体模型”的必要非充分性，可以作为“控制风险模型”的子模型。

3. 集团财务报告。集团财务报告主要涉及两个问题：①母公司个别财务报告与合并财务报告，哪一套（或两套）财务报告更符合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②基于主体理论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基于母公司理论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哪一套提供的信息更有价值。

两个理事会的初步观点是集团报告主体的母公司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允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供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信息，但不需要将其独立编报。他们还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应该站在集团报告主体的角度（基于主体理论）编制，而不是站在母公司股东的角度（基于母公司理论）编制。

(1)合并财务报告与母公司个别财务报告。笔者亦认为，当一个主体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主体时，合并财务报告更符合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此时，控制主体与其他所有被控制主体所组成的集团，被视为一个与权益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资本投资者利益相关的有限商业活动区域，而合并财务报表反映该报告主体边界内所有资源和活动的信息，因此它提供的信息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从另一个角度看，当控制存在时，从母公司流向其资本提供者的现金或其他收益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母公司从子公司获得的现金流或其他收益，相应地，又受到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母公司主导子公司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影响。因此，合并财务报告将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各项活动整合为单一主体进行列报，能够为权益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资本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告虽然也能提供一些财务信息，但这些信息只针对部分信息使用者，因此不符合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与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尽管它将母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活动等进行了反映，但实质上已有部分项目被加总和抵消，它没有反映潜在的资产和负债等，因此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是不完整且不真实的。

笔者认为，母公司个别财务报告可以在合并财务报告的附注中披露，或以补充信息等其他形式反映，如此可以在保证合并财务报告反映通用财务报告目标的基础上，同时又满足向特殊信息使用者提供信息的要求。但母公司个别财务报告并不适合作为通用财务报告以单独财务报告的形式列报。

(2)基于主体理论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与基于母公司理论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理论以关注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为一切出发点，将合并报表视为母公司本身会计报表范围的扩大，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母公司股东提供信息。实体理论强调的是企业集团中所有成员企业所构成的经济实体，认为合并财务报告的目的在于提供由于不同法律实体组成的企业集团作为一个统一的合并主体进行经营所需的信息，既为母公司股东服务，也为少数股东服务。

银行市场结构与中小企业信贷 业务绩效相关性研究综述

段 姝

(苏州科技学院 江苏苏州 215009)

【摘要】 中小企业融资难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问题。银行应当帮助中小企业融资,这样才能有效地配置金融资源,进而促进产业发展。本文从传统的产业组织的 SCP 研究范式出发,对银行的市场结构进行综述分析,进而探讨了银行市场结构与其在中小企业信贷市场上绩效的关系。

【关键词】 银行市场结构 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银行

一、银行市场结构与银行绩效关系的国内外研究

市场结构就是构成市场的卖者之间、买者之间以及买卖双方诸关系及其特征。根据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 分析范式,市场结构决定企业行为,企业行为决定企业绩效。市场结构实质上是一个反映市场竞争和垄断关系的概念。要达到理想的经营效果,首先要改善市场结构。将银行业纳入产业组织学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初的研究多从实证出发,根据寡占产品市场理论提出假设并进行实证分析,但很少涉及对银行业的研究。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不完全市场结构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兴起促进了银行市场结构理论的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银行业的分析框架开始采用产业组织学的研究方法,而且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银行业放松管制,银行市场结构成为研究的前沿课题。

关于银行市场结构与绩效关系的理论和实证文献主要有市场力假说和效率结构假说。市场力假说包括传统的 SCP 假说和相对市场力(RMP)假说两种理论。

SCP 假说认为银行业市场竞争不充分导致的高集中度带来了消费者对不利的定价行为(较低的存款利率和较高的贷款利率)。由于市场的高集中度降低了行业内企业间的共谋成本,这种共谋的结果使市场竞争性降低,因而市场中的所有企

可见,基于母公司理论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侧重于向某一资本投资集团(即母公司股东)提供有用的信息,而基于主体理论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则面向所有的资本提供者,也更符合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即使基于主体理论的合并财务报告具备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同样也不妨碍它满足母公司股东集团或其他非控制利益集团的信息需要,这在联合项目的准则部分已经予以了考虑,可通过披露的方式达到目的。

尽管笔者翻阅资料发现,已有不少学者通过实证方法研究了基于两种理论编制的财务报告的价值相关性,并得出初步经验结论,但笔者认为该问题不应该纳入联合概念框架的讨论范畴,而是应该在准则制定项目中进行细节研究。

四、联合概念框架对我国会计准则制定的影响

我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38 项具体准则和一项基本准则。IASB/FASB 概念框架的趋同项目,仅涉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会计理论与实务的不断发展,促使 IASB/FASB 制定出一套单一的、协调的、内在一致的以及高质量的概念框架,从而指导和评价现有的会计准则,并实现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这不仅有利于 IASB 和 FASB,同样有利于参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国家和组织。

关于“报告主体部分”的内容,我国现行基本准则基本没

有涉及,甚至没有出现报告主体等术语表述。通过对“报告主体部分”各项观点的认识与评价,笔者认为,尽管对是否修订我国基本准则仍然存在争议,并有相当的难度,但无论是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者,还是各会计界学者,都应充分认识到报告主体这一概念在基本准则(或者概念框架)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相关概念对于指导企业合并以及合并报表等准则水平的问题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如此活跃的气氛下,我国应该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和框架趋同工作,积极向联合趋同工作小组反馈和提出意见。特别是与美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在我国资本市场仍不发达的现状下,应多站在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给予合理建议,以使国际会计准则趋同避免过分偏颇,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趋同。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张金若.FASB 与 IASB 联合趋同框架(初步意见)的评价.会计研究,2007;7
2. 葛家澍.FASB/IASB 联合概念框架的某些改进——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进展.会计研究,2009;4
3. 王鹏,陈武朝.合并财务报表的价值相关性研究.会计研究,2009;5
4. 邵毅平.高级财务会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